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58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述交易概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 全资子公司江河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香港江河”)、REACH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下称“RGI”或“卖方”)于2018年12月28日与彩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彩云国际”或“买方”)签订了《关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买卖协议》(下称“协议”)。彩云国际以148,960万港币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达集团”)18.16%的股份,公司对承达集团拥有的控制权不变。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9日披露的临2018-088《江河集团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承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根据协议条款约定,买方已向卖方支付了第一期股份转让款1亿港币并完成了股份交割,买方应于协议签署日起计的第90日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6.488亿港币、应于第180日支付第三期股份转让款7.448亿港币,截止2019年6月26日(第三期股份转让款到期日)买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90日9,480万港币及第180日7.448亿港币合计8.396亿港币股份转让款(下称“剩余股份转让款”)。

鉴于以上情况,考虑双方合作关系及买方实际情况,买卖双方于2019年6月28日签订了《关于承达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之补充契据》(下称“补充契据”),卖方同意将买方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的付款日期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临2019-037《江河集团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补充契据的公告》。

二、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

根据协议条款约定:卖方于本协议日后十八个月内的任何一个交易日 (“补偿结算日”),截至补偿结算日为止,承达集团股份于补偿结算日之前的连续九十个交易日(不含补偿结算日当天)的收市价,低于每股转让代价乘以1.2之积,卖方应于该补偿结算日后十个营业日内,以现金及/或买方按其绝对裁量权书面同意的其他资产或方式,向买方支付一笔补偿(下称“股价补偿”)。

截止本公告日,承达集团股价连续九十个交易日的收市价低于每股转让代价的1.1倍,卖方触发了上述股价补偿条款。单纯按照以上条款约定计算,卖方向买方最多需要支付股价补偿金额为10,936.80万港币(约9,930万人民币);鉴于之前买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通常应按照已付款对应股份比例计算,则卖方最多需支付股价补偿金额为4,772.37万港币(约4,333万人民币);如考虑由于买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对公司及承达集团造成了一定的解读和影响,进而影响承达集团股价稳定等相应责任,按照协议条款约定,卖方有权向买方追索,则卖方支付买方的股价补偿金额最小为0。 因此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的股价补偿款最大金额约为9,930万人民币,最小金额为0元。

截止本公告日,彩云国际已累计支付股份转让款6.5亿港币,尚未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8.396亿港币。

三、拟采取的后续解决方案

根据公司对买方相关情况的了解, 公司评估其不能按照补充契据约定时间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的风险加大。鉴于(a)买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并且按照补偿契据约定时间付款的风险加大,(b)以及公司也触发了股价补偿条款,公司正在与买方进行协商以一揽子解决相关问题,解决方案包括买方豁免卖方支付股份补偿款,及卖方豁免买方未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责任; 如买方确实难以在补充契据约定时间内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公司不排除行使回购权,将剩余股份转让款对应的股份购回等。

公司将积极与买方协商解决,以维护公司利益,协商需要一定时间,协商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存在买方不同意按上述解决方案的风险。在未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前,公司不会单向向买方确认并支付股份补偿款。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协议条款约定及考虑买方尚未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的实际情况, 公司向买方支付股价补偿款的金额范围约为0-9,930万元人民币。股价补偿款对公司当期利润的影响额范围约为0-9,930万元人民币,对公司当期现金流的影响额范围约为0-9,930万元人民币。

如达成双方相互豁免对方责任及将剩余股份转让款对应的股份予以售回的方案,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按照购买少数股东部分权益的相关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即母公司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此本次交易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总额同时减少83,960万港币(约73,859.61万元人民币)。以2019年半年度报表数据测算,所有者权益减少金额包括资本公积53,003.02万元人民币,少数股东权益20,856.59万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正与彩云国际协商解决方案, 公司将会根据具体解决方案对应收剩余股份转让款冲减或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这将对当期净利润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推进收购Healius影响

公司转让承达集团部分股份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医疗健康板块业务的发展, 包括对Healius的收购。针对Healius的收购,公司会结合Healius自身经营发展及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交易价格等综合因素审慎决策。如收购Healius价格合适并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方会进一步推进,否则公司也可终止收购,因此收购Healius并非公司发展医疗板块业务的必然选项,是否继续推进Healius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股价补偿及尚未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款对公司医疗板块业务发展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触发股价售回条款可能性及影响

转让承达股份协议约定了“买方售回权”,于2019年10月10日承达集团收市价尚未低于买方售回权约定的3.8元股价,未进入连续90个交易日(约4.5个月)的计算起点,因此2019年不会触发该条款,对当期利润无影响。

针对协议约定的“买方售回权”,虽股价受多因素影响具有触发的风险,但目前承达集团股价相对稳定,触发该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五、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与买方正在协商解决,协商需要一定时间,协商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不同的解决方案将对公司当期利润、现金流等产生不同影响。买方可能存在不能按时支付剩余股份转让款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19-067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获得立案文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478.4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目前案件尚处于

立案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全面、准确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 年10月11日向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材料,并已取得案件受理通知书。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诉讼可能属于“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事项”。

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1.起诉背景简介:因公司认购的“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基金产品)发生重大违约事件,公司曾于2019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私募基金投资事项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其后,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等主体就投资本金及收益兑付、担保责任履行等事项多次沟通。目前,在相关沟通未能取得预期实质成果的情况下,公司依法提起诉讼。

因公司签署/获得的基金产品相关协议等文件区分600万元本金和800万元本金,故本次起诉依照相关基础文件,也区分不同本金及其收益,作为两个案件分别提起诉讼(因本节所涉两案其他基本情况没有差异,故下述基本情况不再重复作出区分)。

2.立案时间:2019年10月11日

3.一审法院: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4.案件当事人情况:

4.1原告: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博学路138号6幢

法定代表人:王炜

4.2被告一:上海良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同济支路65号602室

法定代表人:杨骏

4.3被告二:杨骏,住上海市静安区

二、诉讼请求的主要内容及其理由

(一)诉讼请求

1.案件一(案号:2019沪0113民初22901号)

1.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付投资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及收益暂计人民币336000元 (以投资本金人民币6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7%计算,自2018年9月7日起暂计至2019年10月9日且扣除已支付收益,应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1.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投资本金和收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

2.案件二(案号:2019沪0113民初22902号)

2.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付投资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及收益暂计人民币448000元 (以投资本金人民币8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收益率7%计算,自2018年7月11日起暂计至2019年10月9日且扣除已支付收益,应计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投资本金和收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及财产保全费。

(二)事实与理由

1.案件一(案号:2019沪0113民初22901号)

2018年9月6日, 原告向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该公司设立的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600万份,投资金额人民币600万元。2018年9月7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基金份额远期收购承诺》一份,约定在发生原告认购的基金份额到期不能按照预期进行收益分配及/或本金返还的情形时, 被告一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原告在基金合同项下所有权益,并将原告的委托资金及预期的投资收益全额先行垫付。之后,被告二向原告出具《承诺及声明》一份,约定被告二在原告基金所有投资本息收回前,对原告相关投资本息以个人资产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原告认购的600万份基金应于2019年9月到期返还, 但该基金迄今未返还原告的投资本金人民币600万元,也未向原告分配相应收益。而被告一在此情形下,并未依照《基金份额远期收购承诺》的约定,向原告偿付投资本金人民币600万元及相应收益;被告二则未依照《承诺及声明》的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原告认为,被告一向原告出具的《基金份额远期收购承诺》以及被告二向原告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均合法有效,两被告均应恪守。两被告拒绝依照《基金份额远期收购承诺》及《承诺及声明》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为此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2.案件二(案号:2019沪0113民初22902号)

2018年7月10日,原告向上海良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了该公司设立的良卓资产银通2号票据投资私募基金800万份,投资金额人民币800万元。2018年7月11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基金份额远期收购承诺》一份,约定在发生原告认购的基金份额到期不能按照预期进行收益分配及/或本金返还的情形时, 被告一承诺在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原告在基金合同项下所有权益,并将原告的委托资金及预期的投资收益全额先行垫付。之后,被告二向原告出具《承诺及声明》一份,约定被告二在原告基金所有投资本息收回前,对原告相关投资本息以个人资产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原告认购的800万份基金应于2019年7月到期返还, 但该基金迄今未返还原告的投资本金人民币800万元,也未向原告分配相应收益。而被告一在此情形下,并未依照《基金份额远期收购承诺》的约定,向原告偿付投资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及相应收益;被告二则未依照《承诺及声明》的约定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原告认为,被告一向原告出具的《基金份额远期收购承诺》以及被告二向原告出具的《承诺及声明》均合法有效,两被告均应恪守。两被告拒绝依照《基金份额远期收购承诺》及《承诺及声明》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为此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如所请。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478.40万元(投资本金及暂估收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诉讼可能属于“可能导致的损益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诉讼事项”。

因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处于立案阶段,尚未开庭审理,且审理后的履行或执行结果也无法确定, 故暂时无法全面、准确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及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后续过程中,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19-056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均参加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接受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和独立董事及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一)关于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提案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泰跃”)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召开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称,北京泰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本提案发出之日,北京泰跃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5363663230股(注:原文有误,应为153363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深交所规章规则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约定,特提请公司监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提案:

1、《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 该提案内容涉及罢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范洪岩、董事杨晓慧、独立董事臧海波、独立董事张海波,并补选罗一鸣、朱孔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补选赵亚赟、隆余粮和郭惠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费用的提案》,该提案主要内容涉及:

公司2018年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年度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由于该所规模持续扩大,业务增加,为了保证公司日后年度报告公告安排的主动性,本司认为,拟不再续聘该所负责本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提议公司拟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承办公司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工作。公司2019年度拟给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的总报酬为70万元,差旅费由公司据实报销。

(二)关于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北京泰跃的本次提案进行了审核,形成以下审核意见:

1、北京泰跃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5%,依法本应具备提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权利和提出提案的权利。

2、本次北京泰跃的提案内容涉及罢免、补选董事和独立董事以及聘任审计机构,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议事范围。

3、《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与前述规定相同。

同时,公司监事会注意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没有接受当时北京泰跃关于提议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而当时提案涉及的内容系罢免范洪岩、杨晓慧的董事职务,补选罗一鸣、朱孔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补选赵亚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本次北京泰跃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不同一。

因此,基于上述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前次董事会没有接受北京泰跃的提议和提案的内容和事实,公司监事会认为,北京泰跃本次提议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罢免和补选董事和独立董事以及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 并不符合应当首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法定程序。

4、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尽管北京泰跃具备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提案人资格,其提案内容亦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但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暂不接受北京泰跃提出的提案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均已消除前,不接受北京泰跃提出的任何提案和临时提案。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日后,如《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均已消除,北京泰跃可以随时依法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提案或者临时提案。

公司监事会进一步认为, 北京泰跃本次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和独立董事以及聘任审计机构,在应当符合首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法定程序的同时,还应当以消除《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为前提条件。

5、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会议召开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形尚未消除,且,北京泰跃本次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罢免和补选董事和独立董事及聘任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不符合应当首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法定程序。北京泰跃应当首先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再行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基于此,公司监事会不接受本次北京泰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三、备查文件

1、《关于提请召开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罢免和补选董事的提案》;

3、《北京泰跃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审计费用的提案》;

4、经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1　　股票简称:生物股份　　编号:临2019-052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金宇共立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8,16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与共立制药株式会社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后,相关投资收益等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提升盈利空间,加强与国外知名动保公司在宠物疫苗及治疗药品的研发生产、工艺技术、渠道拓展、品牌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与共立制药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共立制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出资16,000万元人民币设立金宇共立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并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

(二)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李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口蹄疫细胞悬浮培养灭活疫苗、猪瘟活疫苗(兔源)、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生物制品、兽用药品的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服务;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质检技术服务;兽医服务;技术进出口;冷藏车道路运输(凭行政许可经营);种植业(不含种子、种苗);养殖业(不含国家保护动物);城市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宇保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9,605万元;资产净额为261,158万元;营业收入为151,786万元;净利润为71,563万元。

(二)公司名称:共立制药株式会社

注册地址: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九段南一丁目5番10号

法定代表人:高居隆章

注册资本:5,500 万日元

经营范围:医药品、准医药品、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和销售;动物用医药品、动物用准医药品、饲料、饲料添加剂、毒物、危险品、动物用医疗器械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和销售;农畜业用设备器械、农畜业用电子器械以及医疗卫生用品的制造、销售;农业以及工业用器械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和销售;化学药品、工业药品、农业药品、滋补食品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和销售;无机、有机化学工业药品的日本国内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和销售;工业用以及家庭用除臭剂、脱臭剂、消毒剂的制造销售;除臭装置、脱臭装置、消毒装置的销售;家庭用除臭纸、建筑用除臭壁纸的制造销售;具有除臭、消臭效果的一般日用品杂货以及卫生用品的销售;水质、病原菌以及相似物的检查和鉴定业务;与环境卫生相关的器具以及服务的开发、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和销售;书籍的出版以及出版物的进出口业务和日本国内的销售;家畜的所有诊疗;与上述各项附带相关的所有业务。

共立制药成立于1955年,下设筑波工厂、埼玉工厂和广岛工厂等三个生产基地,产品包括动物生物制剂(疫苗)、诊断药品、细菌培养基添加剂、动物激素类药物、产业动物(牛、猪、鸡等)用药品、饲料、动物用经口粉末制剂等动保产品。根据《Animal Pharm》(动物药品)杂志相关数据,共立制药2018年度销售收入排名全球动保企业第12位。经沟通,公司无法获得共立制药详细财务数据、经营规模和业绩指标。

共立制药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金宇共立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

(三)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

项目 股东	出资比例	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现金出资 (万元人民币)	无形资产出资 (万元人民币)
金宇保灵	51%	8,160	6,760	1,400
共立制药	49%	7,840	6,240	1,600
合计	100%	16,000	13,000	3,000

(四)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综合办公楼

(五)营业期限:2019年9月30日至2039年9月30日

(六)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兽用药品的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生物技术服务;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不含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质检技术服务;兽医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金宇保灵委派3名,共立制药委派2名,董事长由金宇保灵委派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副董事长由共立制药委派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董事任期四年,经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长为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合资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2名,股东双方各自委派1名。

合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八)利润分配

根据合资双方约定,每个财政年度终结后根据合资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合资公司的纯利润按照金宇保灵和共立制药对合资公司的出资比例分配给各方。原则上每年进行1次利润分配。

(九)其他事项

合资公司存续期间, 合资双方不得在中国境内再新设或再出资新的宠物疫苗生产的合资或独资公司。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旨在共享双方资源优势,对宠物疫苗进行研发、生产和销售,共同开拓国内外动保市场,本次合作也是公司践行国际化战略,布局全球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的重要举措之一。合资公司将依托共立制药在宠物疫苗领域的研发平台优势、渠道销售经验、产品品牌价值和公司在动物疫苗智能化制造领域的工艺技术优势、产品转化能力,为市场提供具有国际品质的动保系列产品和疫病诊断防控专业技术服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开辟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在宠物动保领域的长期发展。

本次投资完成后,金宇保灵持有合资公司51%股权,合资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本次对外投资对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合资公司成立后,不排除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运营管理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通过引进核心技术人才、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举措,积极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19-10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联金汇”)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 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3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办理相关事项,每次投资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合计在授权时间内投资金额不超过22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130,000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认购产品基本内容

近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的结构性存款2,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年化)	产品期限	利息起止日	投资范围/挂钩标的
海联金汇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0	3.41%	31天	2019/10/11-2019/11/11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支行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或子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开展,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累计委托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32,900万元 (其中17,900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15,00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77,999万元(其中132,379万元在公司2018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145,620万元在公司2019年度现金管理审批额度内),均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

截至目前,前述32,900万元现金管理中的22,900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277,999万元现金管理中的225,099万元资金本金及收益已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签订单位	起息日	到期日	天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情况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6	2019.02.25	4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1.16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37,57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8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4,999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18	2019.02.18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3	2019.02.27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1.23	2019.02.27	35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9.01.22	2019.03.06	44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5	2019.02.25	30天	募集资金	1,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保汇通	2019.01.25	—	滚动	自有资金	1,9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8	2019.02.28	30天	募集资金	1,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1.28	2019.03.04	35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2	2019.03.25	31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6	2019.05.27	9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2.28	2019.04.03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1	2019.04.01	30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8	2019.06.06	9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08	2019.05.10	63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优势	2019.03.11	2019.04.15	35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联动商务	2019.03.08	2019.04.17	40天	自有资金	4,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18	2019.05.18	60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0	2019.05.02	43天	募集资金	1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2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3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9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1,01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3.29	2019.06.27	90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4.01	2019.06.01	60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联动商务	2019.04.02	2019.05.28	56天	自有资金	2,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4.08	2019.05.13	35天	募集资金	2,000	已收回
银行理财	海联金汇	2019.05.15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2,32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1	35天	募集资金	7,5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17	2019.06.27	41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5.28	2019.06.27	30天	募集资金	15,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6.14	2019.06.28	14天	募集资金	3,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10.08	98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2	2019.08.27	56天	募集资金	10,000	已收回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3	—	7天滚动	募集资金	20,000	
结构性存款	海联金汇	2019.07.05	2019.10.